证券代码：001896　　证券简称：豫能控股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6-83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: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推举的独立董事魏胜民

6、会议地点：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507 会议室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共计 1222 人，代表股份 953,894,6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184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943,700,6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50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1 人，代表股份

10,193,9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6681%。

9、出席会议的还有：独立董事魏胜民、王京宝、叶建华，总会计师王萍，董事会秘书李琳，副总经理郝笑辰，证券事务代表魏强龙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恰、陈宇超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濮阳综合能源项目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53,469,102	99.9554%	318,211	0.0334%	107,300	0.011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768,418	95.8258%	318,211	3.1216%	107,300	1.0526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高恰、陈宇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1 月 11 日